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暨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
- 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500,900.8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保全费
- 2023年12月11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公司”）收悉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3）苏0116民初7640号），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化十四建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已对北文投南京公司名下价值555万元的财产进行了保全，其中包括对北文投南京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对北文投南京名下位于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金江公路西侧1、2、3地块不动产进行查封。上述财产保全预计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一、诉讼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2日收悉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16民初7640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并随后收悉该案《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十四建公司”）

原告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148 号

被告：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被告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招贤东路 65 号

二、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案件事实及理由

根据《民事起诉状》，中化十四建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案件事实及理由如下：

（一）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491,900.8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2. 判令被告承担公证费 9,000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二）原告提出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原告提出，原告从被告处承接金牛湖主题乐园项目，原告于 2022 年 1 月按照被告的要求就金牛湖主题乐园项目开始进行前期施工，前期施工内容包括：测绘、土地平整、围挡封闭、警示牌设置、临建、临时设施等施工内容。被告于 2022 年 5 月要求原告停工。原告认为，原告根据被告要求完成了测绘、土地平整、围挡封闭、警示牌设置、临建、临时设施建设等施工内容，为履行案涉工程投入了临时租房、材料、人工、机械、集装箱租赁等各类前期费用，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款共计为 5,491,900.8 元。由于被告原因致使案涉工程无法建设，被告应当向原告履行支付义务，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

三、诉讼的财产保全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北文投南京公司收悉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3）苏 0116 民初 7640 号），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化十四建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已对北文投南京公司名下价值 555 万元的财产进行了保全。保全措施如下：

1. 冻结了北文投南京公司：

建设银行账号：3205*****0207，实际冻结金额 0 元。

宁波银行账号：7218*****4279，实际冻结金额 978.18 元。

2. 查封了北文投南京公司名下位于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金江公路西侧 1、2、3 地块不动产。

根据《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告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五条，对有关财产保全期限的规定如下：

1. 人民法院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一年；
2. 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二年；
3. 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包含北文投南京公司的基本户，预计将对北文投南京公司部分资金支取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2. 北文投南京公司为公司开展南京金牛湖主题乐园及配套产业园区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资产为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金江公路西侧 1、2、3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若本次诉讼败诉，北文投南京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将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相关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3.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1. 若本次诉讼及相关财产保全事项长期无法解决，有可能进一步延缓公司金牛湖主题乐园及配套产业园区项目的整体开发进度。若上述项目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可能触发土地闲置条款，存在被收取土地闲置费、违约金，甚至土地使用权资产被罚没的风险。

2. 因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完毕，北文投南京公司存在其他资产被进一步申请保全的风险。

截至目前，北文投南京公司尚未收悉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关于查封北文投南京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的详细信息，暂无法确定被查封资产价值。因

该案件涉诉金额较小，若原告申请查封北文投南京公司财产存在超额保全情形，北文投南京公司将及时通过保全异议等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公司也将积极与原告展开沟通协商工作，并将通过举证、答辩等方式申请撤销对公司资产的冻结、查封，争取尽快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相关财产保全情况及与原告的沟通进展情况等，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